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
承辦人：康哲鴻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203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4798361_113320322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辦理「最新巧推大腦健康行為改變技術」研習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輔導團106研習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，以現場擔任體育教學教師為優先，同時鼓勵非領域專長教師參加，報名時間先後為錄取順序，額滿為止，預計錄取30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為



研習日期前一天。研習課程代碼：3979964。研習業務聯繫請洽詢「高雄市國教輔導團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」專任輔導員洪志林教師、林銘羣教師。電話：(07)3590116轉223。

五、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，請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劉文溪校長(前鎮區愛群國小)、吳佳玲督學（以下均紙本）、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、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

電子公文
2024/03/19
11:51:44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